

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

市场函〔2023〕38号

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规范 导游旗使用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加强旅游市场管理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导游旗使用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清规范导游旗使用和管理的重要意义。导游旗是导游向旅游者提供服务、引导旅游者识别团队的重要工具，也是展示旅行社和导游服务品牌的重要标识，对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加强导游旗使用管理作为规范旅行社经营活动和导游执业行为，引导旅行社和导游加强自身品牌建设的重要工作，为维护市场秩序，培育服务品牌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加强引导，督促旅行社和导游规范使用导游旗。旅行社

组织团队旅游活动期间，要为旅游团队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导游旗。导游旗形状以长方形或三角形为宜，旗面宽高尺寸以45cm×30cm或60cm×40cm为宜，颜色应鲜艳醒目，材质易于飘扬，旗面应印制旅行社名称、标志或产品名称，字迹清晰、易辨识，无违背公序良俗的文字、符号或图案。导游服务过程中，当旅游者人数超过10人时应持导游旗，旅游者人数少于10人时可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持导游旗。导游在使用导游旗时，应保持旗杆直立，旗面位于旅游者易辨识的方位；暂不使用导游旗时，需妥善放置，不应垫坐、玩耍等。

三、严格管理，加大对违规使用导游旗行为的整治力度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导游旗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，要开展综合整治工作，对于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导游旗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，对因导游旗使用不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
2023年11月6日